研訓院書籍更新

不動產估價理論方法與案例分析

頁次	內容	修正為
封面	99 年 11 月增修訂三版	104年5月增修訂四版
	增修訂三版例言	增修訂四版例言
	第二段及第三段	本次配合多項法規修正,蒐錄至104年5月止
		編輯委員會 謹識
		民國 104 年 5 月
6	四、訂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四、訂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法源
	之法源	依據不動產…發布全文 134 條,復於民國 102
	依據不動產…發布全文 134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67113 號令修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7	截至民國99年2月底止,不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不動產估價師總計
	動產估價師總計 441 人。	考取約六百人。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加入: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
	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15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	加入: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
	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	內地字第 1010286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	條條文
	可辨法	
19	截至民國 96 年 10 月底止,不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不動產估價師總計
	動產估價師總計 377 人,其中	已領取估價師證書 472人,其中 365 人已開業。
	開業者計 224 人。	
72	33.修訂不動產租金估計之規	33.修訂不動產租金估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定(修正條文第 129 條至第	129 條至第 133 條)。
	133 條)。	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67113
		號令修正再次大幅修正,將於後面補充修正重
		點。
77	其以特定價格或限定價格估	其以特定價格估價者,應敘明其估價條件,並
	價者,應敘明其估價條件,並	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第6條)。
	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第6	
	條)。	
85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126	13. 其他與估價相關之必要	13.依本規則規定須敘明之情況。14.其他與估
	事項及依本規則規定須敘明	價相關之必要事項。15.不動產估價師姓名及
	之情況;14.不動產估價師姓	其證照字號。
	名及其證照字號。	
126	限定及	三字刪除
127	土地成本價格之求取如有困	土地價格之求取有困難者,得以比較法或收益
	難, 得以比較價格或收益價	法計算之,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
	格替代之,並於估價報告書中	
	敘明。	
165	(含土地開發分析)	4. 土地開發分析法(按:土地開發分析已另列
		1法,以下同)
169	情況調整	新增:急出租急承租、公有不動產標售讓售、
		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174	總調整率大於百分之三十	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總
		調整率大於百分之三十
176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改稱「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法」(以下同)
184	(2) 折舊提存方式	新增: c.建物折舊提存費, 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等速折舊型: $C\times(1-s)\times\frac{1}{N}$ 。
		二、償債基金型: $C\times(1-s) \times \frac{i}{(1+i)^N-1}$
		其中:
		C:建物總成本。
		s:殘餘價格率。 i:自有資金之計息利率。
		N:建物經濟耐用年數。
		前項建物總成本、殘餘價格率、自有資金
		之計息利率及建物經濟耐用年數依成本法
185	建物價格日期當時價值未來	相關規定估計之。 建物價格日期當時價值未來每年折舊提存
103	每年折舊提存率	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4 1 4 1 1 1 1 1 1	一、等速折舊型:d <u>(1-s)/N</u> 1-(1-s)n/N
		二、償債基金型:d= <u></u>
		其中:
		d:建物價格日期當時價值未來每年折舊提 存率。

	T	
		(1-s) ¹ _N :折舊率。
		n:已經歷年數。
		n':剩餘可收益之年數。
		i: 自有資金之計息利率。
		前項折舊率,依成本法相關規定估計之。
185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應依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應於下列各款方法
	下列方式擇一決定:	中,綜合評估最適宜之方法決定:
186	(二) 比較方式:	(二)市場萃取法:
215	4. 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	4. 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等之計算
	及稅捐等之計算方式	方式
		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應按總成本
		乘以相關費率計算,相關費率應由全聯會定期
		公告之。
221	建物之殘餘價格率應由全聯	建物之殘餘價格率應由全聯會公告之,並以不
	會公告,未公告前得視該建物	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之狀況及社會習慣判定之,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221	以定額法為原則,	以往多用定額法,
	前項累積折舊額有採取定率	累積折舊額視加速折舊或減速折舊性質,亦可
	法、償債基金法或其他經中央	採取定率法或償債基金法。
	主管機關認定之方法計算之	
	必要者,應於估價報告書中敘	
	明。(第68條第1、2項)	
227	前項土地成本價格之求取如	前項土地價格之求取有困難者,得以比較法或
	有困難者,得以比較價格或收	收益法計算之,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以比
	益價格替代之,並於估價報告	較法或收益法計算土地價格者,並需考量土地
	書中敘明。(第69條)	部分之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稅捐、資本
		利息及利潤之合理性。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土地價格,得考量已投入土
		地開發改良因時間經過造成之減損,並於土地
		總成本中扣除。(第69條)
230	土地開發分析	土地開發分析法(以下同)
233	攝製必要照片	攝製必要照片或影像檔
236	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	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應按總銷售
	捐等費率,應由全聯會定期公	金額乘以相關費率計算,相關費率應由全聯會
	告,未公告前應依下列規定推	定期公告之。
	估之。但因情況特殊並於估價	
	報告書中敘明者,不在此限:	
•	•	

258	三、附有建物之宗地估價	末句加「但以素地估價為前提並於估價報告書
		 敘明者,不在此限。
273	1.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	1.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	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	 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
	· 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	其地價。
	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	2.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
	現值,補償其地價。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	
	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	
	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	
	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	
	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	
	定之。	
278	(第 101 條)	後面加入:「勘估標的之土地價值比率及建物
		價值比率已知者,以勘估標的之房地價格推估
		其建物價格時,得以房地價格乘以建物價值比
		率計算之。(第 101-1 條)」
296	(6) 第十五點規定之簡陋房屋	(6)第 16 點規定之簡陋房屋。
	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7) 第	(7)第18點規定之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十七點規定之專供農業生產	6.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內未
	用之房屋 6. 房屋總層數超過	列者,
	「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內所	
	列之總層數者,其	
297	符合第十五項及第十七項規	符合第十六及第十八點規定
	定	
297-298	14.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	14.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
	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	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1層建築面
	房屋, 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	積達 1.5 倍以上,有下列情形達 1 項者,按所
	建築面積達 1.5 倍以下,下,	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 150%, 具有 2 項者, 加
	以下列情形達二項者,按所應	價 200%:
	適用之標準單價加計 120%,	(一)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一者。
	具有三項者, 加計 150%,	(二)游泳池。
	具有四項以上者,加計 180	14-1.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
	% .	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8,000萬元以
	(1)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	上,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80坪以上或
	園、草坪之一者。	每坪單價 100 萬元(不含車位價)以上者,得酌

	(2)車庫。	参下列特徵 ,認定為高級住宅:
	(3)游泳池。	(一)獨棟建築 (二)外觀豪華 (三)地段絕佳
	(4)琉璃瓦。	(四)景觀甚好 (五)每層戶少 (六)戶戶車位
	(5)酒吧台。	(七)保全嚴密 (八)管理週全
	(6)進口衛生設備。	依前項認定為高級住宅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
		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
		成核計。
		第一項之價格,依市場行情定之;如查無市場
		行情者,得參考相同路段或臨近區域之高級住
		宅市場行情。
		第一項認定標準,除已依第十四點規定加成課
		徵之房屋外,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302	所謂「權利估價」,包括地上	所謂「權利估價」,包括地上權、典權、永佃
	權、典權、永佃權、地役權、	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抵押權、
	耕作權、抵押權、租賃權、容	租賃權、市地重劃、容積移轉及都市更新權利
	積移轉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變換之估價。(第114條)
	之估價。(第114條)	
305	三、永佃權估價	末句加:「農育權估價,應考慮設定目的、約
		定方法、權利存續期間、支付地租之有無及高
		低、權利讓與之限制、民間習俗、得為增加土
		地生產力或使用便利之特別改良等因素估計
		之。(第118-1條)」
305	四、地役權估價	四、不動產權估價
	依民法第851條…。地役權估	依民法第851條…。不動產役權估價,應考慮
	價,應考慮需役地與供役地之	需役不動產與供役不動產之使用情況、權利存
	使用情況、權利存續期間、地	續期間、不動產役權使用性質、民間習俗等因
	役權使用性質、民間習俗等因	素估計之。(第119條)
	素估計之。(第119條)	
313	權利變換前為區分所有建物	權利變換前為區分所有建物者,應以全棟建物
	者,得以全棟建物之土地價值	之基地價值比率,分算各區分所有建物房地總
	比率及建物價值比率,分算各	價之基地權利價值;區分所有建物情況特殊致
	區分所有建物房地總價之土	依第一項計算之基地權利價值顯失公平者,得
	地權利價值及建物權利價	依第 126-2 條計算之基地權利價值予以調整。
	值,公式如下:	公式如下:
313	「基地使用容積未達法定容	刪除
	積,且其」	
314	(第 126 條)	插入以下文字:
		第126-1條 權利變換前為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物之內應以該建物之內地總價乘以其地價值
		物者,應以該建物之房地總價乘以基地價值

		比率計算基地權利價值。但基地權利價值低於素地價值者,以素地價值為準。 第126-2條 權利變換前地上有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所有權人未持有論算方式如持分所有建物產權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持分第125條或第126條計算其如除該合法與第126條計算其如於有建物權利價值。 二、該基地所有權人持有建物者,依所有建物權利價值。 二、該基地所有權人持所有建物者,依所有建物權利價值。 二、該基地所有權人持所有建物者,依下下方式的第十二十分所有建物者,依可可以與無持分所有建物權利價值。 二、該第125條或第126條計算同一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持所有建物單價。 (二)依第125條或第126條計算同一建額之基地上與單價面積之基地上建物全權利價值。 (三)前分是地上建物全權利價值基地上建物全分建物權屬之基於,有權人自行協議者,依其協議者,依其協議理。
315	末段插入	十、市地重劃估價 市地重劃估價,其重劃前、後地價評估項目應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 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122-1條)
316	第六節 租金估價	第六節 租金估計